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教師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補助要點

99年10月6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10月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2月14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條

100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8日海通識字第1000004194號公告

- 一、為提升通識教育博雅課程教學品質、強化師資與教學成果，獎勵本校校級優良教師新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經費，以每學期補助5千元業務費，每學期以申請乙次，每位教師至多補助3年為原則。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提撥。
- 三、申請與審查程序：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由通識中心主動邀請、院系所主管推薦或教師逕向通識中心申請，由通識中心彙整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。申請表另附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教師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

申請表

姓名		現職系所	
職稱		學術專長	
學歷		經歷	
曾獲獎項及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優良教師 _____ 學年度(檢附證明)		
對本校特殊貢獻及優良事蹟簡述(500字內，可以另表附記)			
備註	請檢附申請之本學期課程綱要、及修課學生名單。		

申請教師簽名	會辦單位	審核單位
	教務處學術服務組	共同教育委員會
通識教育中心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
承辦人：		
單位主管：		